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单位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我院普通计划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1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2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3	100201	内科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4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5	100204	神经病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6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7	100210	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8	100211	妇产科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9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0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1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2	100217	麻醉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3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14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5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6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7	100706	药理学	69	不分方向	295	45	45	160	
18	105101	内科学	69	不分方向	385	45	45	170	
19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338	45	45	170	
20	105500	药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70	
21	105800	医学技术	81	医学影像技术	310	45	45	170	
22	105800	医学技术	82	医学检验技术	344	45	45	170	
23	105800	医学技术	83	病理学技术	310	45	45	170	
24	105800	医学技术	84	康复治疗技术	310	45	45	170	
25	105800	医学技术	85	辅助生殖技术	310	45	45	170	
26	105800	医学技术	86	呼吸治疗学	394	45	45	170	

2.普通计划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学科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学科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名单分别按专项计划类型的初试成绩的总分从高到低按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见附件1。我院第一志愿复试定于3月20日-3月21日之间进行，具体复试安排与复试时间由各复试小组另行通知，请复试考生留意。

3.各专业（方向）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学科专业（方向）代码	学科专业（方向）名称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公开招考计划	备注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19	3	16	
100201 内科学	69 不分方向	7	0	7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2	0	2	
100204 神经病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69 不分方向	1	1	0	
100210 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9	0	9	
100211 妇产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17 麻醉学	69 不分方向	0	0	0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69 不分方向	1	0	1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69 不分方向	2	2	0	
100706 药理学	69 不分方向	1	1	0	

学科专业（方向）代码	学科专业（方向）名称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公开招考计划	备注
105101 内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	0	10	含1个退役大学生计划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6	0	6	含1个退役大学生计划
105500 药学	69 不分方向	4	0	4	
105800 医学技术	81 医学影像技术	3	0	3	
105800 医学技术	82 医学检验技术	2	0	2	
105800 医学技术	83 病理学技术	1	0	1	
105800 医学技术	84 康复治疗技术	5	0	5	含1个退役大学生计划
105800 医学技术	85 辅助生殖技术	1	0	1	
105800 医学技术	86 呼吸治疗学	1	0	1	

## 二、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3月19日**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交，提交界面“硕士复试管理”-“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同时需于正式复试前一天**15:00-17:00**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教务管理部毕业后教育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行政楼 511 室) 报到, 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 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 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有)。(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中。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

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 《中山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考生自行下载后亲笔签字）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复印件与相对应原件进行核对，入学复查时进一步核查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 （二）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在面试当天自行携带 7 份个人简历（每位考生必备，限 1 页）、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供面试专家参考，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 （一）复试形式

1.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2. 复试总分：复试总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
3.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面试总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不少于 20 分钟。
4. 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面试前统一进行笔试考核，随后面试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

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面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二）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 1. 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成绩的 20%）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20%）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考核方式：现场面试。

###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复试成绩的 60%）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考核方式：现场面试。

##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复试录取

1.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

2.各招生学科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 30%+复试成绩 70%的原则排序，如再次同分，则以复试成绩排序。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的 60%为不合格)。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3。考生可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结果最迟须于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考生可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行政楼511室（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5-81206298），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信息公布**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分学科专业的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调剂信息、复试结果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由本单位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批为准。

## **七、其他事项**

1.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学校将统一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教务管理部毕业后教育科

电话：0755-81206298、0755-81206117

邮箱：[zsqqyjsk@mail.sysu.edu.cn](mailto:zsqqyjsk@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电话：0755-81206123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mailto: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2026年3月17日

- 附件：
- 1.复试名单（含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
  - 2.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3.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体格检查表（拟录取考生专用）